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擴大第三人責任附加條款(車輛行進期間除外)

109.04.15(109)華產企字第 118 號函備查

- 一、本保險經特別約定，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受託載運貨物於裝載、卸載、吊運或理貨期間(車輛行進期間 除外)，因操作不慎使貨物傾倒、墜落，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二、被保險人因前項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 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其費用由本公司 依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
- 三、本條款之擴大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 被保險人、或其委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或受僱人之體傷、死亡或疾病。
  - (二) 被保險人、或其委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或受僱人所有、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 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
  - (三) 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備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四)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允諾或要約所增加之賠償責任。
- 四、本條款所載「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係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對每一個人體傷或 死亡所負之最高賠償金額而言。本條款所載「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 事故，本公司對所有受損財物之最高賠償金額而言。本條款所載「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之保險金 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款不止一次時，本 公司對此擴大承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累積 最高賠償金額而言。
- 五、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 項仍適用主 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